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华能国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布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核准，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新股497,709,9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9,999,96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669,999.8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5,329,969.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华能国际开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内。华能国际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华能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细则》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根据华能国际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浉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计		2,216,118.85	5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7,206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算。此后，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 127,206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已陆续将其中的 28,2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拨付至募投项目。截止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8,95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公告。

四、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剩余 98,956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华能国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华能国际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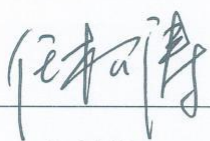
华能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布了明确同意意见。华能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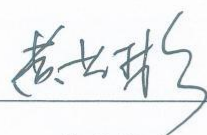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能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松涛


黄艺彬



2021年 3 月 23日